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诉讼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载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本公告书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作其他理解，以下表述在本公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书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峡水利、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新嘉投资、渝能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琳、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嘉投资、渝能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琳、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市公司向新嘉投资、渝能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琳、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嘉投资、渝能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琳、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标的资产	指	联合能源、长兴电力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重庆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水利	指	重庆两江长兴水利有限公司
渝能投资	指	重庆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涪陵能源	指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享	指	嘉兴宝享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水利	指	重庆长兴水利有限公司
渝物物流	指	重庆渝物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铝业	指	重庆市东升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培元	指	宁波市江北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瀚	指	西藏源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正杰	指	淄博正杰商贸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罗盘	指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盛刀锯	指	重庆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三峡能源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聚恒能源	指	重庆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中消热电	指	重庆市中消热电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至该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对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止的期间，即交割日前一个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嘉投资、渝能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琳、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消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二) 集募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198,601,100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同时，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琳、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消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②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③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2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全计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④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3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⑤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4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全计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⑥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5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⑦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⑧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⑨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8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⑩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9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⑪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⑫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⑬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2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⑭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3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⑮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4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⑯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5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⑰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⑱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⑲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8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⑳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39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㉑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㉒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㉓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2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㉔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3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㉕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4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㉖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5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㉗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㉘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㉙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48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㉚自